

檔 號：

保存年限：

中華民國銀行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 函

地址：10461 台北市中山區德惠街9號3樓

聯絡人：吳勝焜

電話：(02)8596-1629#3313

傳真：(02)2593-3053

Email：wsk0330@ba.org.tw

受文者：中華民國人壽保險商業同業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1月27日

發文字號：全債協字第1101000080A號

速別：普通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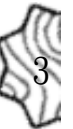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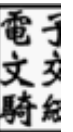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1101000080A-0-0.pdf、1101000080A-0-1.pdf、1101000080A-0-2.pdf、1101000080A-0-3.pdf、1101000080A-0-4.pdf)

主旨：檢送政府相關部會對金融機構承辦遭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即新冠肺炎)影響之民眾及小規模營業人辦理之紓困貸款，若借款戶辦理前置(協商/調解)後，承貸金融機構申請利息補貼之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對遭受新冠肺炎影響之民眾及小規模營業人，依政府政策及相關部會(勞動部、經濟部、文化部、交通部光觀局、農委會、衛福部)之紓困辦法，向金融機構辦理紓困貸款。本會曾函詢前述相關部會：倘前述借款戶有債務清償困難，若符合「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2條之適用資格，辦理「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之前置(協商/調解)程序，於達成(協商/調解)且依清償協議正常履約案件，倘尚在各部會所訂紓困辦法、或利息補貼須知(要點)之利息補貼規定期限內，承貸金融機構是否能繼續請領相關部會規定期限內之利息補貼。除衛福部尚未函覆，其他相關部會之說明請參閱各部會之覆函(附件一~五)。



二、上項檢送相關部會之覆函一併建置於本會網站 (<http://www.ba.org.tw>) //會員專區(帳號及密碼均為85961629)/
/ 旨揭相關作業準則項下，供各金融機構下載。

三、請全國農業金庫、中華民國信用合作社聯合社及中華民國人壽保險商業同業公會協助惠予轉知所屬（轄）機構。

正本：本會消費金融債務協商會員機構、全國農業金庫股份有限公司、中華民國信用合作社聯合社、中華民國人壽保險商業同業公會

副本：

裝



線

勞動部 函

地址：10047 臺北市中正區館前路77號
9樓

承辦人：張壹鳳

電話：(02)8590-2809

電子信箱：maxine@mol.gov.tw

受文者：中華民國銀行商業同業公會全
國聯合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11月25日

發文字號：勞動福2字第109013608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級解密條件或保存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勞工紓困貸款之貸款人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
辦理前置協商、前置調解，其利息補貼事宜，復請查照
。

說明：

- 一、復貴會109年10月28日全債協字第1091000807號函。
- 二、為協助受疫情影響勞工，本部依「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及「勞動部對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勞工紓困辦法」，訂定「勞動部對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勞工紓困貸款及利息補貼作業須知」（以下簡稱本須知），開辦勞工紓困貸款（以下簡稱本貸款）。本貸款由承貸金融機構提供自有資金，信保基金提供十成信用保證，每人貸款額度最高新臺幣十萬元，貸款期間三年，本部補貼期限最長一年。惟依本須知規定，貸款人第一年第七個月起積欠本貸款本金達三個月者，即停止利息補貼。貸款人清償積欠本貸款本金及利息經恢復正常繳款後，得繼續補貼利息至本貸款第一年第十二個月止（第十五點）；貸款由承貸金融機構轉催收時，承貸金融機構應通知經理銀行，並自轉催收日起停止利息補貼（第十四點）。
- 三、查本貸款係因應疫情期間勞工有短期紓困需求而開辦，屬於小額及短期貸款，且有信保基金提供十成信用保證。爰本貸款之貸款人，已達成前置協商/調解且正常履約者，有關利息補貼仍請依本須知第十四點及第十五點規定辦理

總收文 109/11/25



。

正本：中華民國銀行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

副本：勞動部勞動福祉退休司、財團法人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

經濟部 書函

地址：臺北市福州街15號
聯絡人/聯絡電話：黃玉鈴 (02)23686858#305
電子郵件：hyling@moea.gov.tw
傳 真：(02)23677601

受文者：中華民國銀行商業同業公會全
國聯合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11月16日
發文字號：經授企字第1092000395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級解密條件或保存期限：
附件：

主旨：貴會函請本部就「金融機構配合政府政策對遭受新冠肺炎疫情影響之勞工、小規模營業人、醫療(事)機構產業、藝文事業商行及自然人、稅籍登記之民宿、從事農產業或事業之團體及自然人，辦理相關紓困貸款，倘此等貸款人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51條辦理『前置協商、前置調解』之債務處理程序」提供意見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會109年10月28日全債協字第1091000807號函。
- 二、依據「經濟部對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發生營運困難事業資金紓困振興貸款及利息補貼作業要點」第13點規定：「承貸金融機構提前收回第五點至第七點所定貸款或轉催收時，承貸金融機構應通知經理銀行，並自提前清償日或轉催收日起停止利息補貼。」爰如無上開規定情形，受影響事業仍得申請利息補貼。
- 三、另依前揭要點第5點、第6點及第7點規定略以，受影響中小型事業辦理舊有貸款展延，本部得補貼金融機構辦理利息減免；受影響中小型事業辦理營運資金貸款及振興資金貸款之利息，本部得予補貼。

正本：中華民國銀行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
副本：

總收文 109/11/16



1090006000

文化部 函

地址：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南棟
聯絡人：林珍晴
電話：(02) 8512-6557
信箱：jc.lin@moc.gov.tw

受文者：中華民國銀行商業同業公會全
國聯合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11月25日
發文字號：文創字第109304741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級解密條件或保存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貴會來文請本部評估紓困貸款「前置協商、前置調解」債務處理程序作法，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會109年10月28日全債協字第1091000807號函。
- 二、本部主管之藝文產業已納入適用「經濟部對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發生營運困難產業事業紓困振興辦法」及其紓困振興貸款利息補貼作業要點，本部係依據「文化部對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發生營運困難產業事業紓困振興辦法」第6條之規定，對未獲經濟部利息補貼之非中小型藝文事業提供利息補貼。
- 三、貴會來文所問貸款債務對象為五年內未從事營業活動或從事小規模營業活動之自然人，因無涉及本部紓困振興貸款利息補貼之適用對象，本部無意見。

正本：中華民國銀行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
副本：本部文創發展司

總收文 109/11/25



1090006075

交通部觀光局 書函

地址：106433 臺北市忠孝東路4段290
號9樓

聯絡人：李慧怡

聯絡電話：02-23491500 分機：8532

傳真：02-27739297

電子郵件：soph0831ia@tbroc.gov.tw

受文者：中華民國銀行商業同業公會全
國聯合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11月25日

發文字號：觀宿字第109092855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級解密條件或保存期限：

附件：

主旨：貴會函詢本局就金融機構配合政府政策對遭受新冠肺炎
疫情影響之勞工、小規模營業人……稅籍登記之民宿…
…之團體及自然人，辦理相關紓困貸款，倘此等貸款人
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51條辦理「前置協商、前置
調解」之債務處理程序」提供意見案，復如說明，請查
照。

說明：

- 一、復貴會109年10月28日全債協字第1091000807號函。
- 二、有關貴會所詢遭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之領有民宿登記證且
有稅籍登記之民宿如無下列情形之一規定者，且尚在本局
利息補貼規定期限內仍得由金融機構向本局申請補貼息。
 - (一)停業、歇業、解散、撤銷或廢止登記。
 - (二)提供不實、偽造或變造之文件。
 - (三)除取得本要點所定補貼外，另取得其他政府機關辦理性
質相同之補貼。
 - (四)提前償還融資貸款金額或轉催收日。

正本：中華民國銀行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

副本：

總收文 109/11/25



1090006074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函

地址：10050臺北市中正區杭州南路1段
15號3樓

承辦人：鄭雅方

電話：(02)3393-5864

傳真：(02)3393-6538

電子信箱：yfcheng@boaf.gov.tw

受文者：中華民國銀行商業同業公會全
國聯合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12月14日

發文字號：農授金字第109508565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級解密條件或保存期限：

附件：

主旨：關於貴會函詢辦理紓困貸款之借款人達成前置協商(調解)且依清償協議如期履約之案件，得否依紓困相關規定繼續請領利息補貼乙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會109年10月28日全債協字第1091000807號函。
- 二、依「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對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發生營運困難產業事業紓困振興辦法」第5條與本會及所屬機關訂定之相關利息補貼作業規範或原則規定，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發生營運困難之農產業及事業，申請政策性農業專案貸款(下稱專案農貸)或休閒農業、農糧業及漁業申請專案農貸以外之一般貸款紓困案件，由本會及所屬機關補貼1年利息。
- 三、旨揭案件得否依上開規定繼續請領利息補貼，說明如下：
 - (一)專案農貸紓困案件：所協商之案件，自協商開始日起，不予利息補貼。惟協商後依原契約履行者，仍給予利息補貼。
 - (二)一般貸款紓困案件：自轉催收日起，不予利息補貼，惟轉催收前已協商並如期履約者，仍給予利息補貼，但應依上開規定所定補貼標準按原契約條件計算之金額為補貼上限。

總收文 109/12/15



1090006218

正本：中華民國銀行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

副本：全國農業金庫股份有限公司、本會畜牧處、本會輔導處、本會農糧署、本會漁業署